

104 年 2 月 25 日著作權修法草案第 2 稿諮詢會議結論彙整表

一、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會議資料如附件六）：

1. 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是否合併？（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
2. 著作權登記規定，是否保留或刪除？
3. 修正草案第 15 條是否增訂第 2 項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歸屬？我國是否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對為電影製作之劇本、對白、音樂及導演另作規範？（2 稿草案第 15 條）
4. 有關強制授權將音樂著作錄製為「伴唱機 MIDI 檔」之疑義（2 稿草案第 79 條）

二、 會議結論及主要理由如下表：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6-1 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是否合併？（2 稿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	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不得合併。	目前外界已習慣僅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之立法模式，如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合併，恐會造成將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投影在影幕上是否構成公開演出之爭議，建議維持現行法規定，避免造成誤解。
6-2 著作權登記規定，是否保留或刪除？	修法草案第二稿刪除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信託及質權登記制度，並建議智慧局不須另以行政措施建立自願性登記之著作權登記平臺。	1. 我國過去辦理著作權登記時，對創作事實、私權歸屬之認定僅能為形式審查，然而著作權登記例如著作人、著作完成日期、著作權轉讓是否真實？有無原創性？有無涉及抄襲？又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常常成為司法爭訟的重要依據，主管機關又不具司法調查權及訊問、傳喚證人之權力，主管機關花費許多人力，在受理著作權登記，反而導致部分登記資訊產生誤導作用，檢舉、撤銷登記時生，不但行政成本增加，也造成司法爭訟頻生，加上民眾對著作不須登記之現況，多年來已有相當之認識，目前恢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復著作權登記實益並不大。 2. 另外，亦有建議如以行政措施建立自願性登記之著作權登記平臺，因仍會產生上述問題，且僅單純登記，並非權利人所需，有多此一舉，恐增民眾困擾。
6-3 修正草案第 15 條是否增訂第 2 項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歸屬？我國是否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對為電影製作之劇本、對白、音樂及導演另作規範？（2 稿草案第 15 條）	1. 增訂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之權利法定移轉制。 2. 為電影製作之劇本、對白、音樂及導演之著作權歸屬，尚無須另作規範。	1. 我國著作權法雖未採取鄰接權制度，惟表演人係以獨立的著作保護，表演人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爰參考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就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其依本法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視聽著作之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至於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對為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以及導演等排除法定移轉制部分，允許各國國內法為不同規定，由於視聽著作之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等為獨立之創作，因此，該等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依我國著作權法仍可行使專屬權利，且實務上出資製片者如需使用該等著作係透過契約約定或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利用，似無就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以及導演另作規範之必要。
6-4 有關強制授權將音樂著作錄製為「伴唱機 MIDI 檔」之疑義（2 稿草案第 79 條）	伴唱機 MIDI 檔是否屬現行法所稱「銷售用錄音著作」？縱使修法，可否解決歌詞無法併同重製利用之問題，均有待進一步釐清。	1. 依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提到使用報酬率的的計算公式為「(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x 5.4% x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除以(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可知著作權法 69 條

案 由	結 論	理 由 說 明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 CD、唱片的市場與銷售模式所設計。 2. 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詞、曲之權利人於先前已同意對詞、曲共同進行錄製，而已有一件錄製品(錄音著作)之情形下，各會員國除得就音樂著作進行錄音的強制授權外，亦得強制授權原屬於語文著作之歌詞併同音樂著作一同錄製。由於伴唱機 MIDI 檔僅可錄製音樂旋律，有關一般在使用伴唱機時一定會利用到的歌詞部分，則是透過伴唱機相關之設備另行以文字形式重製，再使其與 MIDI 檔旋律一同呈現於伴唱機畫面上，並非與 MIDI 檔之音樂旋律併同錄製。因此就算修法，仍可能產生音樂旋律得錄製成 MIDI 檔，但必要之歌詞卻無法重製利用之問題。